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與股東的溝通政策

1. 基本原則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國際」或「公司」）所有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在適當情況下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財務表現、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讓股東及投資者與本公司加強溝通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

2. 總體政策

2.1 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持續的溝通，向股東提供必要的資料，以方便股東評估本公司的表現，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

(i)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

(ii) 本公司網站所提供資料，包括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資料、本公司通訊、公司推介材料及其他公司新聞；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達資訊。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可向公司秘書部或投資者關係部提出。

3. 公司通訊

3.1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3.2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應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方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

4. 公司網站

4.1 本公司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全面及定期更新的資訊，包括本公司最新的消息、新聞稿、財務業績、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其各自的職權範圍，以及企業管治等資料；

4.2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公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5. 股東大會

5.1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良好機會。於股東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5.2 股東若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5.3 以下人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將在大會上解答股東的提問：

- 董事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倘缺席，則為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及
-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5.4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

5.5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6. 股東查詢

- 6.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 6.2 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6.3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指定的本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 完 -

《與股東的溝通政策》採納／修訂記錄：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經董事會批准採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經董事會批准修訂